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11

修正案号: 39-5260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推力连杆凸耳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71A2309内的装有惠普发动机JT9D-3和-7系列发动机,但JT9D-70发动机除外的波音B747-200B、-200C和-200F系列飞机。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 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9-01 修正案: 39-14571

2. CAD2005-B747-27 修正案: 39-5036

3. CAD2004-B747-08 修正案: 39-4422

4. CAD2001-B747-19 修正案: 39-3338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71A2309 2005 年 08 月 1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47-27, 39-5036

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推力连杆出现裂纹或断裂而导致发动机后安装 座隔框的承载路径丧失和其它主发动机安装座结构损坏,进而导致飞 行中发动机和飞机分离,最终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2005-B747-27的要求

参考服务通告

A、本指令所用的"服务通告"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71A2309的施工说明。

重复检查发动机推力连杆

B、在2005年9月30日(CAD2005-B747-27的生效日期)后90天内,按照服务通告第1部分的要求,对1、2、3和4号吊架的发动机后安装座具有件号P/N 65B90360-1或-4的推力连杆凸耳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超声波检查,以查明是否有任何裂纹和断裂。如果没有发现推力连杆有裂纹和断裂:此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以先到为准,直到完成本指令F段规定的推力连杆的重复更换或大修。完成本指令C或F段规定的对一根推力连杆的重复更换或大修,只终止对该推力连杆的重复检查。

纠正措施

- C、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或在按照服务通告进行的任何更换或大修期间发现推力连杆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C(1)段规定的工作。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或在按照服务通告进行任何更换或大修期间发现推力连杆有断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C(1)和C(2)段规定的工作。
- (1)按照服务通告第2部分的要求用一根新的或大修过的推力连杆更换上述推力连杆,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在本指令C(1)(i)或C(1)(ii)段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时间里重复更换.
- (i) 对用件号为P/N 65B90360-1或-4的推力连杆组件更换的情况: 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
- (ii) 对用件号为P/N 65B90360-7的推力连杆组件更换的情况:此后以不超过12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
 - (2) 按照服务通告第3,4和5部分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本指令D

段的要求除外。

对服务通告的例外

D、如果服务通告规定联系波音获取适当的措施,则使用按照本指 令G段批准的方法完成纠正措施。

对某些纠正措施的信任

E、CAD2001-B747-19(修正案: 39-3338)的B(2)、E和F段规定 的修理发动机后安装座隔框接头的凸耳的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服务 通告中"第3部分-发动机后安装座隔框检查和凸耳大修及上接头大修和 螺栓更换"规定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的新要求

终止措施--所有推力连杆的重复更换或大修

F、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符合时间:按照服务通告第2部分的要 求,用新的或大修过的推力连杆重复更换1、2、3和4号吊架发动机后 安装座的推力连杆: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更换期 间,只要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适用重复时间间隔能够符合,就可以使用 件号为P/N65B90360-1,-4或-7的、新的或大修过的推力连杆更换现有 的推力连杆。如果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更换或大修期间发现断裂的推力 连杆: 在下次飞行前, 执行本指令C(2) 段规定的措施。重复更换所 有件号为P/N65B90360-1或-4的推力连杆将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 检查。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对推力连杆的重复更换或大修只是对本推 力连杆满足了该段的要求。

	表1. 符合时间	
推力连杆件号	首次更换	重复间隔
65B90360-1或-4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以内	此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
		行循环的间隔
65B90360-7	在安装新的推力连杆后的12000个	此后以不超过12000个
	飞行循环以内	飞行循环的间隔

替代方法

-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 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 察员。
- (3) 本指令B和F段指明的措施被批准作为CAD2004-B747-08中C 和D段的替代方法,此替代方法只对于波音补充结构检查文件

D6-35022RG版的结构重大项目S-2的检查,且仅对于推力连杆适用。本段没有特别参考指明的CAD2004-B747-08的所有其他措施,包括CAD2004-B747-08中D段要求的初始检查门槛值,仍然全部适用且必须完成。

(4)以前根据CAD2005-B747-27批准的AMOCs,被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AMOCs。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5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5月22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